

ICS 03.220.40
CCS R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1023—2021

客滚船码头安全技术及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of safety technology and operation for ro-ro
passenger ship terminal

2021-12-01 发布

2022-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码头作业安全	3
6 待渡停车场安全	3
7 车辆安全检查	4
8 应急预案与疏散	5
附录 A (规范性) 滚装车辆填报信息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客滚船码头安全技术及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以及码头作业安全、待渡停车场安全、车辆安全检查、应急预案与疏散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资质的客滚船码头港口作业与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铁路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滚装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5768.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5部分:限制速度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JT/T 1293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JTS 165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 JTS 166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
- JTS 169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客滚船 ro-ro passenger ship

既载运旅客又可装载车辆,且车辆能自行进出的客船。

[来源:GB/T 18225—2000,3.4,有修改]

3.2

客滚船码头 ro-ro passenger ship terminal

供客滚船停靠,旅客及滚装车辆上、下船的码头。

注:客滚船码头包括码头平台、待渡停车场、客运站等配套建筑、设施。

[来源:GB/T 18225—2000,6.2.5,有修改]

3.3

接岸设施 shore ramp

连接码头平台与客滚船,供滚装车辆上、下码头和客滚船的岸坡道设施。

3.4

待渡停车场 vehicle reception yard

客滚船码头内专门用于停放滚装车辆的场地。

3.5

码头控制区 terminal control area

客滚船码头内根据实际运营安全和安全检查需要划定的,限制无关车辆、人员进出的区域。

[来源:JT/T 1293—2019,3.2,有修改]

3.6

危险物品 dangerous items

禁止乘船车辆载运或者限制数量载运的,能够造成人身伤害,危害客滚运输安全的物品。

注:危险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有毒物品、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及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又称禁止载运物品或限制载运物品。

[来源:JT/T 1293—2019,3.3,有修改]

4 一般要求

4.1 从事客滚船码头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根据港口客货运服务流程、滚装车辆港口作业安全特点以及客滚船型,编制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4.2 企业应建立滚装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制定滚装车辆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公告禁止载运物品目录和限制载运物品目录。

4.3 企业及客滚船不准许下列滚装车辆上船:

- 载有危险物品的车辆;
- 未满足客滚船装载要求的车辆;
- 载运货物与填报信息明显不符的车辆。

4.4 客滚船码头应具有能够满足行车和车辆调头的区域。客滚船码头平台、待渡停车场应设置车辆限速标志,划定行车路线。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限速标志应符合 GB 5768.1、GB 5768.2、GB 5768.3、GB 5768.5的有关规定。

4.5 客滚船码头的行车道路和待渡停车场地面应坚实、平坦,不应有妨碍车辆安全通行的异物和障碍物。

4.6 企业应根据作业环境和安全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反光警示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4.7 客滚船码头应提供测定重量、尺寸的装置。

4.8 码头平台、待渡停车场等码头控制区应实施封闭管理,不准许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码头平台、待渡停车场应配备公共广播设备设施,并在视频监控范围内。

4.9 码头平台、待渡停车场和道路夜间作业照度值应符合 JTS 165 的有关规定。

4.10 客滚船码头涉及旅客、客运站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JT/T 1293 的有关规定。

4.11 进入客滚船码头的车辆驾驶员及旅客应遵守客滚船码头的安全管理要求,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引导。

4.12 企业和客滚船舶公司应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建立滚装车辆不良信用信息档案,如实记录涉及客滚运输安全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谎报、瞒报车货信息;
- 夹带危险物品;
- 扰乱客滚船码头秩序。

4.13 企业应建立滚装车辆不良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宜与下列单位实现信息共享:

- 停靠客滚船码头的客滚船舶公司；
- 所经营客滚航线的始发港、中转港、目的港；
- 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客滚船码头；
- 相关管理部门。

4.14 企业应设置、使用安全设施，并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4.15 企业应对在港旅客、车辆流量进行实时监测、评估，制定高峰时段限流措施。

5 码头作业安全

5.1 车辆滚装作业

5.1.1 车辆驶上或者驶离船舶前，客滚船码头、客滚船应检查码头与船舶的连接安全情况，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船舶系泊牢固；
- 船跳板、接岸设施等船岸连接设施稳固、平坦；
- 船跳板、接岸设施等船岸连接设施的坡度、宽度满足车辆通行要求；
- 接岸设施与船舶车辆舱跳板匹配；
- 可调节接岸设施的升降桥跳板根据水位、潮位变化调节至合适位置。

5.1.2 滚装车辆作业期间，客滚船码头和客滚船应指定相互配合的工作人员，引导滚装车辆按顺序、保持安全距离上下船舶，并监控接岸设施与船舶的连接安全情况。

5.2 车辆、旅客分流

5.2.1 客滚船码头应采取车辆和旅客上下船分流措施。

5.2.2 车辆和旅客的上下船设施无法分开设置的，应采取车辆和旅客分时上下船等安全措施。

5.3 接岸设施

5.3.1 接岸设施应与到港作业的客滚船相匹配，工作状态坡度应符合 JTS 165、JTS 166 的有关规定。

5.3.2 接岸设施车辆通道两侧应设置安全护栏或护轮坎（护轮槛）。安全护栏、护轮坎（护轮槛）的设置应符合 JTS 169 中的有关规定。

5.3.3 旅客通行的滚装桥等可调节接岸设施应采取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

5.3.4 接岸设施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最大安全负荷标志和车辆的限速行驶标志。

5.3.5 车辆通过接岸设施的速度不应大于 5 km/h。

5.3.6 接岸设施应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灯。

5.3.7 停止作业的接岸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车辆通行”标志，并采取禁行措施。

5.3.8 接岸设施表面应采取防冻、防滑措施。

5.3.9 滚装桥等可调节接岸设施应实现无级调节（或无级调节、有级定位），操作方便，升降平稳，并设置安全锁定装置。

5.3.10 滚装桥等可调节接岸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5.3.11 客滚船码头应定期对滚装桥等可调节接岸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6 待渡停车场安全

6.1 客滚船码头应设待渡停车场。待渡停车场的规模应不小于同时发船所载的车辆数量。

- 6.2 待渡停车场应根据航线、车流或车辆种类等情况,分类设置待渡停车区域和通道。
- 6.3 待渡停车场应设有分道线和停车位标志。
- 6.4 车辆及旅客的通道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引导标志。
- 6.5 待渡停车场四周应设隔离设施,进口、出口应分别设置。
- 6.6 待渡停车场的防火间距、停放车辆间距、消防车道和疏散出口布置、消防设施配备等应符合GB 50067的有关要求。
- 6.7 待渡停车场应安排工作人员管理场内交通,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停放。
- 6.8 待渡停车场应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巡查,发现车辆有异常状况的,应及时处置。
- 6.9 车辆停放不应堵塞进出口、疏散出口和消防车道,不应妨碍消防设施使用。
- 6.10 待渡停车场内禁止吸烟,不应进行车辆装卸作业,不应堆放物品。

7 车辆安全检查

7.1 信息填报和实名制

- 7.1.1 企业应建立上船滚装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填报制度。滚装车辆在安全检查前,应按照附录A填写相关信息。
- 7.1.2 滚装车辆和车载货物信息留存不应少于90 d。
- 7.1.3 企业和客滚船舶公司应为驾驶员提供载运货物信息填报表,可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提供电子表格。
- 7.1.4 企业应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对驾驶员身份、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安全检查情况等数据进行存储、管理。渤海湾、舟山群岛、琼州海峡、长江三峡库区等重点水域省际航线客滚船舶公司和企业应实行车载货物及其驾驶员信息电子申报。企业应将上船滚装车辆、车载货物信息及其安全检查情况告知客滚船并进行现场交接确认。
- 7.1.5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滚船码头应对驾驶员的身份证件、车辆信息进行查验、核对,不一致的,不准许其上船。

7.2 安全检查

- 7.2.1 企业应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搭乘客滚船的车辆及车内货物、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按规定开封验视,并协助客滚船进行现场验视,如实记录车辆安全检查情况。滚装车辆应配合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绝安全检查的滚装车辆,客滚船码头不准许其上船。
- 7.2.2 客滚船码头应配备专职车辆安全检查人员,并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安全检查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估,建立安全检查人员培训、考核档案。
- 7.2.3 为载货滚装车辆提供服务的客滚船码头,安全检查设备配备要求如下:
 - 为渤海湾、琼州海峡、长江三峡库区省际航线提供服务的客滚船码头应配备货运车辆专用安全检查设备;
 - 为其他省际航线、海上运输距离50 n mile以上和内河运输距离100 km以上省内航线提供服务的客滚船码头,具备安装条件的应配备货运车辆专用安全检查设备。
- 7.2.4 采用货运车辆安全检查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对可疑部位、物品进行查验:
 - 发现车内载有危险物品或疑似危险物品的;
 - 安全检查设备显示的图像或数据可疑、无法判断安全性的;
 - 安全检查设备识别不清晰、图像无法判读的。对无法判断安全性的,客滚船码头应通报客滚船舶公司,共同确定货物安全性。

- 7.2.5 未采用车辆安全检查设备的客滚船码头应采用直观检查方式对车辆进行检查。
- 7.2.6 安全检查人员采用直观检查方式的,应对车辆的外观、驾驶舱、货舱(行李舱)等部位进行检查。
- 7.2.7 对于集装箱、邮政(快递)等无法开箱检查的厢式车辆,安全检查人员采用直观检查方式的,安全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集装箱箱封、邮政(快递)车辆专用标志是否损坏、缺失;
 - 箱体外部结构是否损坏;
 - 箱体是否出现撒漏、渗漏现象。
- 7.2.8 企业可与邮政(快递)企业、承运人、客滚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 7.2.9 对于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执行紧急任务的机动车辆,企业在查验相关证件后,可依法优先放行。
- 7.2.10 客滚船码头的车辆安全检查地点应设置车辆引导标志和安全标志标识。
- 7.2.11 客滚船码头应分别设置旅客、车辆安全检查通道,避免人员、车辆交叉进行安全检查。
- 7.2.12 车辆安全检查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0 d;被公安机关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90 d。
- 7.2.13 车辆已检区域与未检区域之间应设置有效的物理隔离,已经过安全检查的车辆与未经过安全检查的车辆不应相混或接触。
- 7.2.14 客滚船码头应记录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危险物品及其载运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发现涉嫌谎报、瞒报、夹带禁止载运物品的,应及时向公安、港政、海事等有关部门报告。
- 7.2.15 客滚船码头应检查限制载运物品是否超量。限制载运物品的超量部分不准许上船。
- 7.2.16 客滚船码头应对车辆安全检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不应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安全检查设备。
- 7.2.17 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危害的车辆安全检查设备,应在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8 应急预案与疏散

- 8.1 客滚船码头应根据车辆滚装作业事故风险,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停泊客滚船险情应急处置;
 - 待渡停车场火灾应急处置;
 - 接岸设施火灾或机械事故应急处置;
 - 车辆碰撞应急处置;
 - 车辆和旅客应急疏散。
- 8.2 车辆应急疏散应与旅客应急疏散相协调。
- 8.3 客滚船码头应划定旅客、车辆应急疏散路线。
- 8.4 车辆疏散通道与人员疏散通道应分别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连续、畅通、安全,不应交叉。
- 8.5 码头平台、待渡停车场应设置应急疏散路线图和疏散指示标志标识。

附录 A
(规范性)
滚装车辆填报信息

A.1 滚装车辆填报信息的项目和内容按表 A.1 的规定填写。

表 A.1 滚装车辆信息填报表

航线信息(始发港、目的港)			
车辆信息			
驾驶员信息			
禁止或限制载运物品信息			
车载货物信息			
装车(配货)站点/发货人信息			
兹声明：			
上述内容已经按要求如实填写，车辆中无经营人公告不予承运的货物或物品，未装载危险货物或夹带危险物品，以上申报准确无误。			
申报人： 年 月 日			
^a 指普通货物、危险货物、冷藏货物、邮政(快递)货物、动植物货物、贵重货物等。			

A.2 未载运货物车辆应填写航线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限制载运物品信息；载运货物车辆除填写上述信息外，还应填写车载货物信息和装车(配货)站点/发货人信息。

A.3 货物种类较多或填写内容较多时，应另附表格。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6890—2008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 [2] GB/T 18225—2000 水路客运术语
 - [3]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4] JT/T 1180.11—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1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 [5] JGJ/T 60—2012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